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2000/56/Add.2
29 February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第五十六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 11

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

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 编

一、白俄罗斯政府提交的资料

1.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《国籍法》第 4 条，白俄罗斯公民不得被剥夺国籍或被剥夺更换国籍的权利。放弃或“丧失”国籍的人即不再是白俄罗斯公民。
2.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指出，该国没有任何任意剥夺国籍的事件记录在案。

二、卡塔尔政府提供的资料

3. 父亲为卡塔尔公民、出生在卡塔尔或外国的任何儿童可取得卡塔尔国国籍。具备某些条件的外国人也可获得卡塔尔国国籍。
4. 不得基于种族、民族、宗教或性别等原因撤消国籍。《国籍法》中明文规定了丧失国籍的原因和理由。

5. 根据《国籍法》，被剥夺卡塔尔国国籍的人可恢复其原有国籍，以免成为无国籍者。

-- -- -- -- --